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潘志銘

連絡電話：02-89415082#5082

電子信箱：a64p5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7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一段式省水馬桶(金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經  
審查符合「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依該辦法第十條規  
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許可內容：

(一)許可編號：211001040402

(二)使用人：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址：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

(四)產品項目：一段式省水馬桶(金級)

(五)產品型號：CT4267

(六)有效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  
11月24日止。

二、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省水標章使用許  
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另第十三條規定：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  
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  
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以  
維護貴公司之權益。

三、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  
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分別於每年七  
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請貴公司彙整省水標章產品數量，依規定期  
限將統計資料交送本部水利署備查(請登錄經濟部水利署  
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填報即可)，如未依規定辦理，並經通  
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將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廢止  
貴公司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四、有關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至省水標章資訊網下  
載(網址<http://www.waterlabel.org.tw/>)

裝

訂

線

正本：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